

#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82破申11号

申请人：许祖龙，男，1956年1月2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670633195601266311，住荣成市人和镇朱口村6区162号。

被申请人：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NALW1J，住所地：荣成市人和镇槎山南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昊，该公司经理。

2024年11月1日，申请人许祖龙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称，截至2021年1月28日，许祖龙为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顶滨海公司）提供工程维修服务，九顶滨海公司欠付许祖龙工程款共计296629.61元，现九顶滨海公司多年来未能正常经营，已无清偿能力，给许祖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但鉴于九顶滨海公司属于以圣洋集团为首的企业集团成员，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运营业务板块为上下游产业链的情形，且具有码头、冷库、油罐等优质资产，通过重整程序能够保证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故申请对九顶滨海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九顶滨海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认缴期截至2030年12月30日，股东为张宇昊(占股100%)，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服务，餐饮服务，批发零售海产品，旅游景点开发服务，海水养殖等。公司于2021年初停业至今，无在职员工。

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账目资料，结合辖区政府的反馈，九顶滨海公司属于以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为首的企业集团成员，各成员企业由圣洋集团实际控制。目前九顶滨海公司主要资产为一处海域，其使用权价值经评估约580万元，其上设定抵押，负债约5000余万元。本院听证过程中，九顶滨海公司表示同意进行破产重整，且目前已有投资人意向参与重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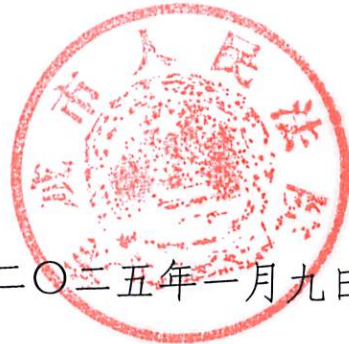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申请人九顶滨海公司系企业法人，其登记住所地在荣成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圣洋集团提交的资料看，九顶滨海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同时九顶滨海公司的资产已设定抵押，而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对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根据辖区政府的反馈，圣洋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具有优质资产，有希望通过重整程序，引入新的投资方，实现资产优化配置，且已有投资人表示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向。故为保护广大债权人利

益，应予受理宋业民对朱口燃料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祖龙对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慈方铭  
人民陪审员       褚爱丽  
人民陪审员       张  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连丽娟